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3]230Z0154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,930,743.6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593,074.37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1,955,976.69元，减去2022年度实施分配2021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10,735,802.74元，母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33,557,843.23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3,564,394.31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132,132,9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,285,318.24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

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该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上述方案的实施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三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

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